

## 臺中市清水區大楊國小辦理 109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作業公告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7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00003706 號函，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80025233 號修正「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有關教科書評選及採購規定辦理。

二、評選日期：109 年 5 月 20 日(三)下午 13:00~15:00

三、評選地點：本校圖書室

四、評選方式：

(一)採行「靜態樣書審查」，不辦理「公開說明會」。

(二)依本校教科書遴選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五、樣書提供：請經教育部審核通過，有意參加評選作業之教科書商，依下列規定進行作業：

(一)教科書評選科目範圍：

1. 九年一貫課程各領域教科用書（適用三~六年級上、下學期），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編輯之教科圖書(國小一二年級)，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並取得審定執照方可參加評選。

2. 英語教材：適用一~六年級上、下學期，以整套、一系列為原則。

(三~六年級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並取得審定執照方可參加評選)。

3. 閩南語教材：適用一~六年級上、下學期。

4. 電腦教材：適用三至六年級。

(二) 各書商得以書面或相關資料介紹所出版之教科書特色、使用說明及資料，俾供評選參考。

(三) 若有隨教材搭配特殊輔助教具者，請依年級、科目、教具名稱、使用說明……等，以書面資料表列說明之。

(四) 樣書送達日期：即日起至 108 年 5 月 18 日（一）下午四點前。

(五) 樣書送達地點：本校圖書館

(六) 樣書領回：未獲採用之樣書，請於 109 年 5 月 31 日（五）前領回，逾期未領回者，由本校逕行處理，廠商不得有任何異議。

六、其他注意事項：

(一) 評選結果將於評選結束二週內，先給教科圖書選用委員會複審確認後，交由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再擇期公告於本校網站。

(二) 評選結果公告後，若發現不合本公告內容或相關評選規定之事項出現並足以影響原評選結果時，本校得重新公告評選，原受評廠商不得有異議。

(三) 訂（採）購事宜：經評選採用者，敬知本校相關單位依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及政府採購法辦理訂（採）購相關事宜。

七、業務承辦人：教務處 廖俞青主任 廖恩莉老師

電話：(04)26200634 傳真：04-26200677

地址：436 台中市清水區楊厝里鰲海路 325 號

八、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修正或補充之。